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1929)

股份簡稱：周大福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其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相關的完備資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11年12月5日刊發的本公司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的詞彙在本資料報表中具有相同涵義，及對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解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其中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如資料自上次刊發後有任何變動，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內容概要

文件類型	日期
------	----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11年12月5日
------------	------------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2年6月30日。

豁免概要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該規定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並獲聯交所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酌情權，接納本公司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惟本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a)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佔股份10%；或(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後將予出售股份而有所增加)(以較高者為準)；(ii)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須證明於上市時能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的規定；(iii)本公司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及(iv)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上述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

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宣佈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共涉及16,062,600股股份。公眾人士在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此百分比已符合聯交所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時已接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本公司已對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該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